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66号
被申请人	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人	
地 址	
通知事由和 事项	开庭 仲裁员：张建磊 书记员：段又方 
开庭时间	2026年5月12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一楼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年4月2日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66号

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任士臣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任士臣,男,汉族,1997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481199706116414,地址:滕州市柴胡店镇后闫村34号,联系电话:18866377750.

被申请人: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CRRTW46A,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西路1019号光明花苑(一期)1号楼2号门市,联系电话:15253948999.

仲裁请求

- 1、请求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任士臣与被申请人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自2023年8月至2026年2月存在劳动关系;
- 2、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任士臣与被申请人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劳动关系于2026年3月解除;
-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任士臣支付经济补偿金13990元;
-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任士臣支付拖欠的工资35353元。

事实理由

2023年8月申请人任士臣到被申请人枣庄筑尚茗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处工作,申请人工作期间被申请人从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并拖欠工资,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所以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任士臣

2026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性别：

年龄：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1、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

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受委托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